

# 省政府关于成立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4〕12号      2004年1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省政府决定，成立省贯彻实施《行政许可法》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梁保华	省长	赵永贤	省人事厅厅长
副组长：	蒋定之	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	周 游	省建设厅厅长
	何 权	副省长	张 雷	省外经贸厅厅长
成 员：	唐 建	省政府副秘书长	方晓林	省司法厅副厅长
	季根章	省政府副秘书长、省编办主任	王德超	省工商局局长
	谭 跃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	夏 鸣	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
	钱志新	省计委主任	毛季琳	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	潘永和	省经贸委党组书记	赵耿毅	省物价局局长
	谢秀兰	省监察厅厅长	孙如林	省政府法制办主任
	黄 明	省公安厅厅长	杨根平	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	包国新	省财政厅厅长		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，孙如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